

王亚新·著

社会变革中的 民事诉讼

Civil Litigation
In A Changing Society

中 国 法 制 出 版 社

王亚新·著

社会变革中的 民事诉讼

Civil Litigation
In A Changing Society



中 国 法 制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李仕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变革中的民事诉讼/王亚新著.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3

ISBN 7-80083-776-9

I. 社… II. 王… III. 民事诉讼-研究-中国-文集
IV. D925.1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18318 号

社会变革中的民事诉讼

SHEHUIBIANGE ZHONG DE MINSHISUSONG

著者/王亚新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新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3.5 字数/321 千

版次/2001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776-9/D·742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26.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身在边缘（作者自序）

坦率地说，编这本论文集的时候，我的心情颇为复杂。前两年，就有出版社热心的编辑来找，但考虑到自己的论文还凑不够一本书，所以都婉言谢绝了。现在，用中文所写的东西就数量而言已有了三十来万字，第一次能够在国内出版专集，心里自然十分高兴，还有那么一些兴奋、激动或期待。但是，尽管收进了除少数书评或座谈会发言等类文字之外几乎我的所有论文，这本书的厚度仍然显得比较“寒碜”。与法学界同行大多数学者勤奋而多产的状况相比，仍不禁汗颜。同时，在本书所收论文的主题方面，即便同为民事诉讼领域，讨论的问题也似乎显得有点“散”而“杂”，恐怕会给人某种“打一枪换一个地方”的印象。而且，尽管主要是一本关于民事诉讼或民事审判的专集，本书却包括了有关犯罪学和刑事诉讼两个领域的论文各一篇，最后还有一篇法制史方面的文字。如果有读者不屑地说，这本书不过就是为了凑份量、充业绩而硬编出来的，恐怕作者真是难以自辩。所以，在编选时斟酌文章的取舍，自己确实也有过一时的踌躇。但是最终我还是决定，即使冒着被误解的风险，仍然有必要把本书编成现在这个样子。为此，对自己的意图或理由作一定说明，不仅仅出于自我辩白的必要，更重要的是能够方便读者的阅读和理解。写作这篇序文的主要动机正在于此。

本书内容上的编排，基于两个理由。一个是通过本书的出版为自己既往的研究历程做一次总结；另一理由则是想体现出作者在学术取向或研究路径上的一种思考或摸索。前者意在回顾，而

后者还有试图前瞻的含义，两者结合在一起就构成了我对本书的期待：既是自己过去所做工作的一个汇总，又是从事下一步研究的新起点。

1984年我在北京大学法律系四年级准备报考硕士研究生，我选定了报考青少年犯罪专业。因为康树华教授为导师的这一专业，当时在国内是首次招研究生。虽然我未预见到以后会一再“改换门庭”，而且越换离原来的这个专业越远，但正是这一专业为自己后来的学术取向奠定了基础。

最终我没有正式成为康老师的弟子，而是被派出国留学。1985年10月，我到日本京都大学法学部，开始了自己刑事专业的学习生涯。在日本法学界，刑事法领域的教学和研究一般分为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刑事政策三个专业。与自己在国内报考的专业相衔接，我被分配到刑事政策专业，导师为吉冈一男教授。然而我很快发现，吉冈教授开的课和写的教科书从来不称自己的专业是刑事政策，而名之为“刑事学”。他的理由是，旨在控制犯罪的刑事政策以及作为其前提的犯罪现象，都不是他真正的研究对象。他主要的学术兴趣在于社会对被视作为犯罪的行为实施反作用的机制或两者之间的相互作用过程。这种反作用的机制或互动过程最集中的体现，则在于警察的搜查、检察官的起诉、法院的刑事审判以及监狱中的矫正改造等“法的领域”。他倾向于同样针对这些法的领域，但从事的却是在方法上区别于主流法学（法律解释学）的一种原理性、实证性的研究。开始听他的课和置身于他人数极少的讨论班（有些学年只有我与另一位本科学生）里，我常常感到不得要领、无所适从。大概有三年之久吧，一段相当寂莫的岁月流逝而去，我逐渐从颇为浮躁的心态沉静下来，开始被激发出探求知识的那种“纯粹的好奇心”。在这段时期，我读了一些法哲学及社会学等方面的论文与著作，去旁听田中成明教授的法哲学课和棚濑孝雄教授的法社会学课，对近代自然科

学为什么只是在西欧才得以产生这样的问题也发生了兴趣。现在回想起来，自己置身在民事诉讼法学的专业领域，却总是试图摸索某种有别于法律解释学的研究路径。这样的学术取向，不就是植根于来自吉冈教授那潜移默化的影响之中吗？而自己现有知识和方法论的背景，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也得益于那段时期的积累。不过，学习了数年的刑事学，而有关这个专业领域，我用中文只写了一篇论文，就是收入了本书的“西方犯罪学研究中的方法论问题”。这篇论文可以说帮助我基本上确立了进入研究时的问题意识，这种问题意识一直延续至今。读者也有可能通过阅读该文了解到，即使到了现在，我力图凭借或援引的还是什么样的知识体系或方法论背景。

既然吉冈先生的刑事学研究主要对象领域与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重合，而且刑事法学三个专业的研究生经常被要求同时出席不同专业教授的讨论班，我去听刑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两个专业课的机会也相当多。而在硕士课程行将结束，就要进入博士课程时，一个问题开始困扰着我。这就是为什么无论刑法学还是民事诉讼法学的教授在课里课外都或隐或显、有意无意地强调程序对于整个刑事法律体系的极端重要性呢？这一认识好像构成了日本乃至整个西方法学家们某种不言而喻或默示的共同知识背景，然而我对此却似乎很难真正地理解或达到发自内心的接受。考入博士课程后，选课的自由度更大了，我也开始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花在有关民事诉讼法学的专业课和阅读上。这一专业的铃木茂嗣教授则同样给予我热情而耐心的指导。到了这段时期，我已经在认真地考虑是否要转到民事诉讼法学专业上来的问题。收入本书的有关刑事诉讼中发现真实与抑制主观随意性问题的论文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写出来的。我相信，如果今天在似乎显得有点过分热闹了的民事证据法领域还能持有属于自身的一得之见的话，首先应归功于做这篇论文时打下的基础。这篇论文的主题尽管围

绕自由心证主义这样一个对于我们来说既陌生又好像难以马上拿来就用的证据法原则而展开，但却牵涉到了刑事审判基本结构的历史演化，也透视了诉讼这一特殊认识过程的主观性与客观性等根本原理问题。细心的读者或许还可能从此文中关于“另一种客观——间主观性”（inter-subjectivity）的讨论窥见将上述犯罪学方面的论文与后来所写其他论文在研究路径上连接起来的方法论之轴。事实上，当我把这篇论文的日文大纲提交给吉冈和铃木两位教授过目后，他们都没有明显地感觉到我有从刑事学领域转到“纯粹的刑法学”上去的意图或愿望。这种情形使我无法提出正式改换专业的请求，只是在内心里我当时想，将来或许可以自己往刑事诉讼法学方面发展。

但是，随着对刑事诉讼程序理解的逐渐加深，大约在博士课程的第二年，我已经清楚地意识到在现代的西方，一切诉讼、审判制度其实都是以民事诉讼为蓝本的（关于这方面的讨论，参见收入本书的“民事诉讼的实体、程序和程序保障”一文）。我先去旁听了一个学期谷口安平教授给本科生讲授的民事诉讼法学课，然后设法“挤进”了他为民诉专业研究生开的讨论班。长年参加这个讨论班的非正式成员包括两位其他大学的教授，刚开始我自然只能“带着耳朵”去了。不过，不久以后我就试着开口问一两个问题，谷口教授和其他人似乎也不以为忤，还顺便说了一句“你什么时候可以就中国民事诉讼的情况在讨论班上做个报告”。于是，我一边听课、一边开始了整理分析我国民事诉讼制度及运行状况的工作。一年之后，终于用日文写成了“中国民事诉讼的职权探知样式及其变化”的论文。谷口教授读过这篇论文后，把我叫到他的研究室对我说，“如果你真有心在民事诉讼法学上发展，就到我这边来吧，吉冈教授那儿我可以去说”。就这样，很容易又非常不容易地，我终于正式成为了民事诉讼法学专业的博士研究生，而这时我的博士课程最后一年已经都快过去了。

一半时间。在之后的三年多内，我一边在大学任教，一边从上述“职权探知”论文出发，又在学术杂志上发表了同一系列的另外几篇论文。这些论文汇总在一起组成了博士论文的主体，并最终结集成为我的日文专著《中国民事审判研究》。

而我最早用中文在国内发表有关民事诉讼、审判方面的论文，则是排在本书第一篇的“论民事、经济审判方式的改革”。这篇论文浓缩了上述日文专著的一部分主要内容，可以说是自己有四、五年之久花在学习研究民事诉讼上心血的结晶。发表了这篇文章就好像耗尽了几年来积蓄，之后相当长一段时间我都未能拿出可以在国内杂志上刊登的新论文。直到1998年我回到清华大学法律学系工作，自己用中文做的研究才真正地开始有了陆续出现在学术杂志上的成果。本书的大部分内容，都是从这个时候一直到最近所发表的论文。这些论文大致可分为三类，一类是就民事诉讼、审判中某个具体领域或某一专题进行的研究；另一类则是运用法社会学方法或者借用制度经济学等其他学科的分析手法，来考察与诉讼、审判直接相关的纠纷现象及纠纷解决方式的尝试；还有一类文字主要旨在介绍日本民事诉讼法上的有关制度和理论。除了最后三篇文章，本书所收论文的先后顺序基本上是按照这三个分类来编排的。

应该承认，这段时期内我做的研究确实没有多少体系性，而且也不一定集中在所谓的热点问题上。我的研究选题主要来自给清华研究生们上民事诉讼法学课时所获得的刺激以及由此而激发出来的兴奋点。时不时，自己讲授某个问题会感受到一种挑战性或求知的兴趣，也就可能继续花力气收集有关资料，直到最终形成论文。所以上述三类文字，不仅题目形形色色，使用的方法也颇为多种多样。别人要是下个断语“散而杂”的话，恐怕自己也只好承认。不过，我还是觉得存在着一种把本书主要的内容都贯串起来并有机地联接到一块的东西。这就是在自己写作有关犯罪

学和刑事诉讼的那两篇论文时已经开始发轫，贯穿了我在民事诉讼领域所做的研究，并在本书最后关于日本学者对中国法制史研究的讲解中表达得比较明白的观察视角或研究思路。

简单说来，这种视角或思路就是把作为观察研究对象的任何规范、制度或有关的学说都看作是人们用来形成、整理和操作自己生活世界的某一些概念或范畴体系、而他们的社会行为则是围绕这些范畴体系而展开的互动过程。我这样理解包括民事诉讼在内的一切所谓法律的或规范的现象：“任何自生的秩序都生长出无限丰富多样的行为类型和范畴，且这些类型和范畴因时因地的不同而变动不居是普遍存在的事实。在现象的混沌和无限性之中，人们总会在不同程度上发展出某些对现象进行把握整理并赋以其意义的范畴体系或框架，从而形成自己的生活世界。如果特定的社会中有一些人在部分社会关系上实现了整理范畴和形成概念体系的职业化、专门化，且他们的活动成果又在全社会范围内获得了一种话语的霸权（hegemony），或者再进而构筑起一套保障其霸权的制度化装置的话，则可以说该社会的这部分范畴在享有话语霸权和制度化保障的意义上就是具有实定性的规范本身”（参见收入本书的“对日本学者关于明清时期民事审判和民间契约研究的解说评价”中有关岸本教授研究的解说）。这样的理解或研究视角与一般社会理论中特别强调“话语”（discourse）、“视界”（perspective）和“实践”（practice）等关键词的方法论潮流相联系，意味着一种力图解消近代西方社会科学的学术传统中“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宏观与微观（整体与部分）”、“结构与行为（规则性与偶发性）”等范畴二元对立的理论框架。顺便说一句，在我参与翻译出版的几本书中，《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是自己投入了最多时间和精力的一本。学习日本的中国法制史研究所积累起来的成果不仅给我自己关于当代中国民事诉讼制度的研究提供了极为重要的学术资源，而且可以说

正是在与历史学者的对话中，我才真正地达到了一种方法论的自觉。这也是把自己对日本学者的研究成果加以解说的文字收入本书的理由。

根据上述的研究视角，我并没有从法官在制度上究竟有多少滥用职权、枉法裁判的可能等“客观事实”的角度来思考我国原有民事、经济审判方式的问题或缺陷，而是将围绕这类缺陷是否真正存在或在多大程度上存在而展开的社会互动过程自身作为对象，把问题理解为“一方面，一切针对案件处理的批评都可能被法官视为不了解案件具体情况的发言而置之不理；另一方面法官的审判活动又总是会招致来自社会的怀疑和批评。这些怀疑和批评既很难得到证实，也很难有效地消除”这样一种围绕概念和范畴进行对话或沟通时陷入的困境（参见“论民事、经济审判方式的改革”）。同样，在讨论对于民事诉讼来说至关重要的“真实”或“案件真相”等概念时，我研究的目的并不在于为这些概念提供更为“正确”的定义、也没有以我国民事诉讼是否应当从追求“绝对的真实”转换到以达到“法律的真实”为满足等热点问题作为考察的中心。我更愿意把上述的概念形成过程视为一种制度内互动的结构性结果并试图探寻其运作的机制。同时，正在发生的概念转换则被理解为原有的制度空间和话语空间开始解体，从而有必要摸索并重新“建构”（construct）某种新的话语及制度空间的自生过程（参见“民事诉讼与发现真实”）。此外，针对我国民事强制执行的制度和实践中存在的一些矛盾和紧张，我的分析指出了其深层原因在于来自不同传统的参照系（即作为互动依据或中心的范畴概念体系）在我国强制执行制度架构内错综交织的并存状况，并强调了自觉并深入地理解这些不同参照系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参见“论强制执行和说服教育”）。还有，贯穿在本书许多篇论文中的“正当性”这一我自己极为重视的概念，离开了上述的研究视角恐怕也很难得到充分的理解。总之我认为，尽管

自己的研究主题多种多样，但研究视角却还是比较稳定和一贯的。通过这样一种可能把任何学术上的、实践性的对话及争论都相对化、对象化的视角，相信我的观察分析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自成一格，或呈现出某种独有的个性或特色。而这正是我力图追求的学术目标之一。另外，之所以采取这种更重视“描述”、“透视”而不是“要求”或“主张”的视角，不仅仅是因为自己所受的专业训练和试图依凭的学术背景，更重要的是，我的研究兴趣并不在于获得某种可以立刻见效的对策，也不太相信这样的有效对策可能通过做学问的办法来达到。我曾经说过，自己的研究只是希望通过概念的仔细辨析、不同参照系或范畴体系的比较以及向司法实践发掘问题的努力来求新知。“知难行易”，目前我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需要的也正是哪怕点点滴滴却也扎扎实实的求新知的努力。而上述的研究视角对于我来说，不但其本身已经是“新知”之一，同时也提供了一种继续探求新知识的有用工具。

但是不应引起误解的是，我强调自己所采用的研究视角所具有的独特性，决不意味着在主张这种视角高于其他研究方法的优越性。相反，我既了解内在于这种研究视角中的自身局限，也充分地意识到获得某种独特性的宿命就是边缘性。无论置身于国外的学术界还是回到国内工作，我都明白自己的位置不过是在边缘而已。在日本从事教学和研究时，身为外国人并基本上以一种外国的法律现象作为研究对象是自己身在边缘的主要含义。但回到国内，在做学问的方法和态度都并非主流法学的传统路径这一点上，我依然认为自己身在边缘。事实上，无论在西方还是在我国的学术界，法学的主流都是、或者说也应该是解释法学，应该是哪种积极进取地去介入影响社会、参与运作制度的学术态度。不过，我很安心于身在边缘，而且这种位置至少部分地也是出于我自己的理性选择。从前读过的朱光潜先生关于人生美学的早期著

作中，有“观剧者”与“演剧者”这一分类。就个性而言，我明白自己在人生中充当的角色只能是“观剧者”而非“演剧者”，说文雅一点是“沉默的大多数”之一，说得低俗点的话不过属于“草民”中的一员而已。对于我自己这样的定位来讲，恐怕不会有什么位置比身在边缘更适合于冷静地旁观了。

展望自己今后从事研究的方向，当然我会继续尝试更灵活多样地运用上述的观察视角或方法去接近对象及问题。但是，我想自己应该进一步抑制具体研究中表述一般理论的倾向，尽量把在理论视野上可能达到的深度和广度有机地融解在对技术性问题的具体分析中。事实上，我一直认为包括方法论在内的基础理论或“纯理论”尽管非常重要，但对这类问题进行正面和深入的探讨却既不是自己做学问的强项，也非自己真正的兴趣所在。在依托尽可能广阔深厚的理论背景这一前提下，同时总是把问题限定在具体而微的技术性层次上来展开分析，一直是自己对所做研究的要求或期待——尽管自己做得不是那样到位。随着一般理论和基本原理在民事诉讼法学界这样高度技术性的专业领域也逐渐得到了普遍的重视，在今后的研究中，我想自己恰恰应该更加注重对技术性问题的具体分析。同时，在有理论依托的前提下强调技术性，还往往意味着对体系性提出新的要求。从这样的观点看来，除了现在这本书，研究主题的分散杂多恐怕多半不再可能成为值得标榜的特点。我希望自己的下一本书能够是有关某个特定专业领域的若干技术性问题并具有相当体系性的专著。此外，在自己到目前为止的研究中，尽管一再强调却因条件限制做得十分不够的一项工作就是实证性调查的开展。而选题和设计调查方案、决定调查对象和步骤、深入现场收集数据信息、整理资料并归纳出一定理论命题等一连串的工作，总是能够给我带来更大的乐趣。随着有关条件的改善，我期待着下一步的研究有可能获得更多这样的机会。在那时或许就可以说，通过眼前的这本书，我已经进

行了十分有益的准备。

这些年来自己在学术上探寻摸索的过程中，得到许许多多师长朋友的褒奖、指导和帮助。这里不可能写出他们全部的名字，但我仍希望对他们中的一些人表示特别的谢意。首先，我要感谢吉冈一男、铃木茂嗣、谷口安平、棚濑孝雄、田中成明等几位我就学于京都大学时期的教授。后来在民事诉讼法学领域，山本克也、福永有利、井上治典、吉村德重等教授给予了我十分宝贵的指引和帮助。与中国法制史及相关领域的滋贺秀三、寺田浩明、岸本美绪等教授的交往给自己的研究带来极大的有益影响。在京都大学的同学季卫东、王志安则不仅在学问上，而且在生活上也给过我热情的帮助。在国内的师长朋友中，我首先要感谢康树华教授，他直到今天还是把我视同自己的开门弟子一样欢迎款待。张志铭、贺卫方等友人在编辑发表我的论文等方面给予了热情的支持并付出了宝贵的劳动。在清华以及外校来听过我上课的研究生中，我要感谢杨晋萍、郭瑞明、邵明、傅郁林、李仕春等同学，他们富有挑战性的提问使我受益匪浅，而与他们的讨论所激发出来的许多思考都已结晶在本书之中。其中，李仕春后来作为中国法制出版社的编辑，本书的问世与他的热情催促和辛勤劳动是分不开的。最后，如同我的日文专著一样，请允许我把本书献给自己年迈的父亲，尽管他远在家乡，许多年以来就与我相隔千山万水，但却一直是我生活和工作中的精神支柱。

2000年9月26日于日本福冈

目 录

身在边缘 (作者自序)	(1)
论民事、经济审判方式的改革	(1)
民事诉讼中的依法审判原则和程序保障	(31)
民事诉讼与发现真实	(50)
——法社会学视角下的一个分析	
民事诉讼准备程序研究	(70)
论强制执行与说服教育	(136)
围绕审判的资源获取与分配	(167)
纠纷, 秩序, 法治	(197)
——探寻研究纠纷处理与规范形成的理论框架	
日本民事诉讼中的宪法性保障和民事审判权	(234)
日本民事诉讼费用的制度与理论	(270)
关于自由心证原则历史和现状的比较法研究	(292)
——刑事诉讼中发现案件真相与抑制主观随意性的 问题	
西方犯罪研究中的方法论问题	(349)
对日本学者关于明清时期民事审判和民间契约研究的 解说评论	(363)

论民事、经济审判方式的改革^{*}

中国法院系统从 80 年代后半期开始在民事、经济审判方式上进行改革，其主要内容是强调举证责任，重视公开审判，设置调解中心，以及调整合议庭、审判委员会和其他上级审判组织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的作用和关系。这种改革不只是法院内部在工作上的技术性调整，它是一个具有深刻社会背景的、能够给我国法制建设以及法与社会经济政治生活的关系带来重大影响的变革过程。尽管目前改革尚在进行之中，整体轮廓未必清楚，不少尝试内容多歧且不甚稳定，同时对某些尝试还存在着不同认识，但仍然可以认为，从理论上对民事、经济审判方式的改革进行一般的概括，就其背景、内容、方向和策略等作出较深入的分析，时机已经成熟。本文试图在这方面作一探讨。

一、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的背景

要理解为什么法院系统会出现对民事、经济审判方式进行改革的种种尝试，必须考虑从 70 年代末改革开放以来在民事、经济审判领域中发生的巨大变化。这种变化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法院所处理的民事、经济纠纷在整体数量上逐年上升；二是民事案件中具有财产关系性质和直接牵涉经济活动的纠纷大幅度增加，经济案件也表现出标的数额增大、涉及范围越来越广的明

^{*} 载《中国社会科学》1994 年第一期。

显趋向^①。

之所以发生这样的变化，原因是多种多样的，而其最为深层的原因，当然在于工作重点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和改革开放政策的推进。作为重点转移和放开搞活的结果，80年代以来，中国的经济规模不断扩大，新的经济关系不断出现，经济活动的范围也不断得到拓展。而与这些成就相伴随，作为人、财、物在前所未有的规模上流动及频繁地交换所必然带来的副产物，则是与经济活动有关的纠纷大量发生。这种现象无疑是民事、经济审判领域发生上述变化的最一般的背景。

虽然社会整体规模上大量发生的纠纷可以说是数量不断上升的民事、经济案件的源泉，但是促使涉及经济活动的更多纠纷流向法院的更重要因素则在于，在旧的经济结构、经济体制受到强烈冲击的情况下，原有的许多纠纷处理机关和方式已不能适应新的形势，从而使法院不得不更多地承担起处理纠纷的责任。例如，在改革前，国营企业和相当一部分集体企业发生的经济纠纷，主要是由这些企业的主管部门和经委、计委、建委等行政机关加以调整或解决的。而随着这些部门、机关对企业的经营管理职能成为改革的对象，它们解决经济纠纷的功能也不随之衰退。类似的情况也可以在导入特定的改革措施而大量引发某种新类型的纠纷时看到。例如，在因农村以及国营企业内部施行各种各样的生产责任制而发生的承包合同纠纷中，农村基层干部和国营企业的主管部门往往成为纠纷当事人的一方而不适于自己处理这类纠纷。在这些情况下，纠纷处理的功能代替或功能补偿成为

^① 70年代末每年法院民事一审收案数不过二三十万件，而到1991年，这个数字达到了188万多件。其中牵涉财产关系和经济活动的案件如债务，1981年仅仅受理1.3万余件，但到1989年，同种案件收案数达到57.7万余件，增长44倍。经济案件1983年也不过4万多件，到1989年收案高峰时达到69万多件。参见《中国法律年鉴》1992年版第855页、1990年版第994页；1989年10月18日《法制日报》第一版。

必要，而法院大大加强了民事、经济审判活动则在很大程度上起到了这种替代或补偿的作用。

同时，法制建设的加强和对法治或依法办事原则的强调则构成了更多的民事、经济纠纷被拿到法院处理的又一个背景。改革开放以来立法事业的发展，尤其是对经济方面立法的特殊重视，使法院的民事、经济审判在有法可依这一点上——尽管这一点也还不能说已经很充分——越来越理直气壮、名正言顺。更重要的是，十多年来对法治原则的讨论和宣传在一般社会意识层次上已经形成了一种基本的价值取向，即“要法治，不要人治”。在具有这种价值取向的社会意识背景下，与其他社会组织或国家机关的功能相比，法院进行的纠纷处理就获得了一种特殊的正当化效应。因为在人们的一般意识中，法院的形象与法治这样一种基本价值之间，应该有某种内在的、必然的联系。这样的社会意识一方面促进了人们把纠纷提交法院处理的倾向，另一方面也使法院在拓宽审判领域的时候不致在一般社会心理上遇到太大的障碍。其结果就是法院处理的纠纷在数量上的上升和在质量上的重要性增加。而在不强调法治的时期，法院不可能拥有这种正当性资源，也不可能在调整一些重大利益关系上发挥如此重大的作用。

最后应当指出的是，促使民事、经济审判领域发生巨大变化的再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法院本身积极能动地面对新形势挑战的态度和在拓宽审判领域及多收案、多办案上付出的努力。十多年来，法院在人员、经费和设施装备相对增长不大的有限条件下，处理了相当于过去三十年间处理件数若干倍的民事、经济纠纷，成绩是很大的。而正因为有这样的成绩，法院才得到了较多的投入来充实人财物等方面的资源，并在实质上实现了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的相对上升。

由于有着上述植根于社会变动过程的种种背景或原因，民事、经济审判领域发生的变化就不仅仅意味着案件数量大幅度上